台灣誠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要助書】

一、要助人(繳費人，須年滿法定成年人)　　**契約選擇** ☐一單位　☐二單位　(202606 版)

姓　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
		☐男☐女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行動電話		與被助人之關係(必 填)：		
通訊地址	☐☐☐			
Line@	☐已加入官網	☐放棄(不加入官網未收到公司資訊自行負責)		

二、被助人(須年滿法定成年人，契約生效後不得變更)

姓　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
		☐男☐女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
三、受款人(要助人所指定，領取互助金)　**同要助人打勾(　　)免填**

姓　名		出生日期		與被助人關係：(必 填)
行動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

四、聲明事項　確認 (打√)

右欄確認打√	
	(　　)一、本人(要助人)填寫，已閱讀和了解內容並同意背面「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審閱確認聲明書 」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	(　　)二、本人(要助人)填寫，各項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偽造、盜用情事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要助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被助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被助人法定代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受款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入會日期：　　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×.....×

互助費繳款　(繳完費請拍照回傳手機官網)

戶名：台灣誠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　中國信託轉帳：代碼(822)　帳號：462-890061004

戶名：台灣誠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　郵局轉帳(劃撥)：代碼(700)　帳號：22872210

業務員簽名		業務編號		契約領取	☐數位版契約書 ☐紙本隨下期帳單郵寄	續繳帳單	☐電子帳單 ☐郵寄

→由誠豐公司填寫	生效日期		**收件**	**建檔**	**審核**	誠豐核印
	要助人編號					
	契約單號					

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】重要條款摘要審閱確認

本摘要摘錄要助人權利義務之重要內容，實際權利義務仍以完整契約條款為準

◆ 表一：互助金給付相關

※會員當月身故日尚未繳費，當月免續繳費，但年資一樣列入計算。

※身故互助金非固定金額給付，依被助人加入互助契約年資(月)計算。

※受款人領取互助金超過其本人所繳互助費部分，依所得稅法申報所得。

※契約會員不限加入年資，都可享有有生命禮儀 如意型(或溫馨型)會員價。

生效未滿 30 日（含）內身故	退回已繳互助費，不啟動會員互助
年資 31 日以上~42 個月身故	退回總繳互助費+13%等待期慰問金
年資滿 42 個月起~繳滿後身故	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

◆ 表二：**重要附註事項(請務必閱讀完成勾選)**

□1.契約與猶豫期(猶豫期內解除契約者，已繳費用將予以退還)

- 契約生效須經誠豐公司審核並完成繳費後。
- 契約生效日起 7 日內享有猶豫期。

□2.互助費與繳費上限(新臺幣 20 萬元為互助費計算基準)

- 互助費依(當期身故件×20 萬元÷當期會員件數)，繳費上限 2400 元。

□3.契約管理費(年度契約管理費，為誠豐公司服務費，繳費後不得請求退還)

- 年度契約管理費，於屆滿年度次月帳單一次收取1200元/年。

□4.逾期與契約終止(契約一旦終止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)

- 未於期限內繳費，翌月加收行政處理費200元。
- 逾期申請互助金，受款人仍得請求被助人身故之互助金。
- 逾期申請超過每一個完整月份，需負擔行政處理費。
- 連續兩個月逾期未繳費，第三個月 Line 催繳仍未繳費，視為終止契約。

□5.本契約係由全體要助人基於民法自由原則共同分攤互助，非屬保險契約和商品。公司合法合規管理執行，所有互助金來自於當期全體要助人按實際分攤之金額。

本人(即要助人)參加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，已確實知悉以上所載內容無誤。

要助人名字：_____ 民國 年 月 日